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旗新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0~15: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一配售对象对同日获配多个新股,务必对每一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配售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申购资金以申购时点为准,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该笔新股。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时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 按本次发行价格1.67元/股,发行新股2,26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 发行人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旗新材”,股票代码为“00121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6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067.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①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 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配售对象的申购及投标等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对称称、证券账户名称(深沪)、证券账户号码(深沪)、银行账户名称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为避免对网下申购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资料和证明材料。

(2) 网上申购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 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新股。

③ 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8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以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证券账户市值余额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证券账户市值余额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计入申购额度。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它核查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④ 申购前向投资者委托托书,并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 投资者只能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网下交易所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网下交易所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网下交易所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⑥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认购缴款

①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并暂停其证券账户3个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纳入股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纳入股网下申购的次数合计计算。

⑤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摇号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告中的“(一)、(七)摇号机制”。

⑥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请见《发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中旗新材/公司	指“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
保荐机构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6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股票发行
网上投资者	指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拟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股票发行
网上申购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	指拟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申购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申购
配售对象	指符合公司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报价
T日	指网下申购日,即2021年8月1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为本次发行的40%。

(四)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五)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六)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七)中止发行

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资金和市场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八)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九)配售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配售对象。

(十)有效报价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报价。

(十一)申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申购。

(十二)缴款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缴款。

(十三)上市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上市。

(十四)承销